

山东瀛岱（临沂）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20000 元/件；
-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5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件；
-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5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民事诉讼案件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3000-100000 元/件，具体数额根据案件情况具体确定。

四、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一）侦查阶段：5000-20000 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5000-20000 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

（三）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5000-30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一案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犯罪事实增加收费。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5000-30000 元/件，原法律文书生效时间 3 年以上或案



情复杂的可酌情增加收费；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5000-30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较大的，按民事诉讼案件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六、风险代理案件

依法可采取风险代理方式受案的案件，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6%。

七、计时收费

办理本标准第一至第五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150-3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八、具体案件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工作量、案件地域、案件周期、诉讼风险等因素异常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参照上述标准基础上浮动确定具体收费数额。

赢岱收费理念：律师是投资而非成本，律师的使命是创造价值！

监督电话：山东省物价局：0531-86974843，律所投诉电话：400-819-8191

山东赢岱（临沂）律师事务所

